

# 滦平县人民政府发文稿纸

发文编号	滦政复[2025]24号	是否公开发布	
紧急程度		密 级	
起草单位	滦平县自然资源局	拟 稿 人	刘晓娟
起草单位核稿人	张松	办公室核稿人	张松 纪磊
办公室意见	张松 2025年10/9	签 发	张松
分管县领导意见	张松		
主 送			
抄 送			
附 件			
标 题	关于《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		
此 页 无 正 文			



#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

---

〔2025〕-148

## 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请审批《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请示

滦平县人民政府：

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，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9〕30号），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启动《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。

规划编制完成后，按程序规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先后征求了19个县直部门意见，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意见认真进行了修改落实。该规划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专家评审，2025年9月15日通过县规委会审议，2025年9月18日通过了县政府常务会审议，现已按上述会议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成。

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将《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呈请

县政府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附件：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  
2025年9月18日



---

巴克什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
# 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政复〔2025〕24号

##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规划范围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，规划面积184.77平方千米，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

二、你镇应按照经批复的《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要求，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.06平方千米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.75平方千米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9.10平方千米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1倍以内。

三、落实职能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、镇域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保护。合理开发建设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落实道路交通、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、抗震、消防、防洪防

灾等各类基础设施配套，夯实安全韧性基础保障。

四、维护规划严肃性、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，县直等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